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絡人：徐志宏
電話：23228000#8290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02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.pdf、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、
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
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
頁（<https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
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
位發展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
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
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